**麻阳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具体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备注 |
| 1 | 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 教育部门（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系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第四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培管股 | 选择在市监部门登记为营利性的校外培训机构 | 年度办学情况检查 | 现场检查 | 每年 一次 |  |
| 2 | 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检查 | 教育部门（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系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第四十八条：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职业与民办教育管理股 | 选择在市监部门登记为营利性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 年度办学情况检查 | 现场检查  、日常监管情况相结合 | 每年 一次 |  |
|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县教育局政策法规股（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县教育局联系电话：[0745-5883700 电子信箱：myjyjxjb@163.com](mailto:0745-5883700myjyjxjb@163.com) ，县司法局：07455826731，电子信箱：mysfj2014@163.com。 | | | | | | | | | |